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王鈺靈  
聯絡電話：02-23565100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2068@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50106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未成年人經法院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其戶籍登記之法定代理人及主要照顧者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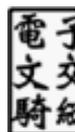
- 一、復貴局115年2月5日桃民戶字第1150002080號函。
- 二、按民法第1055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前3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次按本部105年8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50430441號函，未成年子女之父母協議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時，戶政事務所係依戶籍法第13條規定，登載該未成年子女親權由父、由母或由雙方共同行使負擔。惟如法院依民法第1055條規定，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

戶政科 收文:115/02/13



1150055157

無附件



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戶政事務所係依法院裁判文件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於辦妥登記後，併將前開裁判內容登載於當事人個人記事欄位。依法院調解或和解筆錄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該調解或和解筆錄載有前揭內容者，亦同。

三、復按法務部88年5月17日（88）法律字第017154號函，查民法第1055條第1項「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雙方共同任之」之規定，參酌學說見解，可能有下列各種情形：（一）就特定重要親權內容由父母共同行使；（二）親權全部事項由父母定期輪流行使；（三）約定父母一方行使人身上之親權，他方行使財產上之親權及（四）約定由父母一方行使概括之親權，他方行使親權中之特定監護事項，而該特定事項有限制親權行使一方有關親權內容之效力等等。至於各種不同情形究應如何登記，始符合戶籍行政上之目的，請本於職權自行審酌之。又按夫妻離婚後，因無共同生活之義務，此項父母共同擔任親權人之涵義，依法務部解釋，係指父母輪流定期行使親權；或由父母之一方行使財產事項之親權，由他方行使身分事項之親權，此與父母在婚姻關係存續中雙方經協商共同行使親權，仍稍有差別。（親屬法，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112年3月，第291頁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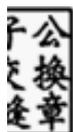
四、本部109年10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90244757號函及同年12月3日台內戶字第1090245438號函檢送為民服務分區研習會綜合座談提案彙整表所載「……法院訂定之主要照顧者及其照顧權限範圍，非指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



裝

訂

線



……」係說明主要照顧者與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性質尚不相同，主要照顧者非等同於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惟二種身分並不衝突，基於未成年人之利益，法院裁定之主要照顧者亦可能為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使其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概括或特定之權利義務。

五、旨案未成年人經法院裁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共同任之，並由一方擔任主要照顧者。關於未成年子女之出養、移民及結婚事項，由兩造共同決定；其餘事項由主要照顧者單獨決定……。」依法務部88年5月17日上揭函，民法第1055條第1項所稱「共同任之」樣態多元，有關法院裁定出養、移民、結婚事項及其餘事項載明決定者之內容，係就親權「共同任之」之樣態為細節說明，屬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或屬「照顧內容」，仍應先予釐清再確認戶籍登記之適格申請人，不宜逕以本部109年10月14日及12月3日函認主要照顧者即非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或法院酌定之內容均屬照顧權限範圍，個案酌定情形仍應參照法院民事裁定書。

正本：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除外)

